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申請租約**繼承**承租應檢附之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表或文件名稱 |  | 取得方式及說明 |
| 1.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繼承申請書   （申請繼承人簽名並蓋用印章） |  |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|
| 1. 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 |  | 戶政事務所 |
| 1. 所有繼承人之新式戶口名簿（得以戶籍謄本替代） |  | 戶政事務所 |
| 1. 所有繼承人之雙證件影本   （身分證及另一證件：含健保卡、駕照或提出繼承人經法院之公證文件等證明文件，且須簽名或蓋用印章） |  | 自備 |
| 1. 原租賃契約書正（影）本   （若遺失者，應檢附遺失切結書：申請人簽名並蓋用印章） |  | 自備 |
| 1. 繼承系統表 |  |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|
| 1. 遺產分割協議書   （申請人簽名並蓋用印章） |  |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|
| 1. 拋棄繼承證明書 |  |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|
| 1. 造林撫育切結書   （申請人簽名並蓋用印章） |  |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|
| 1. 最近5年完稅證明影本1份 |  | 自備 |
| 1. 租賃契約保證人及委託辦理人   （保證人為非直系親屬、共同生活戶1名，以上均需附身分證及蓋用印章） |  | 自備 |

申請方式：通訊或親自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繼承申請書**

被繼承人　　　　君不幸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逝世，其原承租座落於本縣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假編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共　　筆縣有林地，面積計　　　公頃，目前由本人　　　　繼續撫育造林工作，並無私自轉讓予他人，今申請繼承承租，請貴府准予變更承租人名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遺失契約書：  □是□否，免附 | 茲因承租人不慎遺失契約書正本及圖面，另需補附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。 |
| 附件： | □原租賃契約書正（影）本1份  □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  □所有繼承人之新式戶口名簿（得以戶籍謄本替代）  □繼承系統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□所有繼承人雙證件影本  □遺產分割協議書（拋棄繼承者免附）  □拋棄繼承證明書（無拋棄繼承者免附）  □自任造林撫育切結書　　　　　，□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  □受委託辦理人身分證影本 |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繼承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    申請繼承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 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繼承系統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
| 被繼承人  死亡日期：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 出生日期： |  |  |  |  |
|  |  | **如有遺漏或錯誤以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** | | | |

所有繼承人表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| 通訊地址 | 蓋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遺產分割協議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租地座落地點 | 地號 | 承租面積  （公頃） | 承租持份（○/○） | 分割繼承  取得人 | 取得面積  （公頃） | 取得持份  （○/○） |
| 鄉　　段　　　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鄉　　段　　　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鄉　　段　　　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鄉　　段　　　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鄉　　段　　　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鄉　　段　　　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
同立分割協議書人（即繼承人）　　　　　等　　人就被繼承人（即　　　　君）所遺下之不動產，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依照下列分割協議，永遠為證。

立協議書人表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| 通訊地址 | 蓋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以上協議事項，係全體繼承人同意所訂，絕不反悔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拋棄繼承證明書**

聲請人　　　　為被繼承人　　　　君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　　　　不幸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逝世，聲請人自願拋棄其原承租座落於本縣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假編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共　　筆縣有林地，面積計　　　公頃之繼承承租權，除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時全部新式戶口名簿、繼承系統表等各1份（以上資料如擬繼承申請人已檢具且已代為通知者，聲請人可僅附新式戶口名簿1份），具本證明書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。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自任造林撫育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申請繼承承租座落於本縣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假編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共　　筆縣有林地，面積計　　　公頃，經鈞府核准繼承簽訂造林契約後，改由本人自任造林撫育工作，絕無私自轉租他人或與原訂租賃契約相違之情事，如有違誤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接受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，恐空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申請繼承承租座落於本縣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假編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共　　筆縣有林地，面積計　　　公頃，原與貴府訂立之契約書及圖面因保管不慎遺失屬實，聲請作廢，如有不實致使他人遭受損失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繼承委託書**

茲因本人□有事□工作□路途遙遠□其他原因：（　　　　　），無法親自辦理縣有林地繼承申請，特委託　　　　君代為申辦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據，如有虛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| 受委託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